

# 南通购房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南通购房合同篇一

卖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苏州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私人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xx市\_\_\_\_\_区(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所有权证书\_\_\_\_\_字第\_\_\_\_\_号。甲方为该房屋的现状负全责。该房屋的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甲方保证该房屋是符合国家及xx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由于违反国家及xx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来承担。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甲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房屋售价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 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1、乙方应在签订《xx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90%房款。

1、乙方应在签订《xx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 3、银行贷款部分房款按银行规定由银行直接支付。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2.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所应付房款的0.4%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3. 甲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0.4%向乙方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1) 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 2) 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 3) 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 4) 其它: 。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所申请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手续时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办理过程中由丙方先行垫付,在物业交验时提供相应票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区(县)交易所留存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经办人: 电 话:

丙 方: 苏州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_\_\_\_年\_\_月\_\_日

## 南通购房合同篇二

乙方（购买方）：张，身份证号

甲方李与乙方张于20xx年3月11日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房本办到乙方名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20xx年开始电话多次催告乙方办理过户，但乙方迟迟至今不履行合同。因此甲方特致函乙方在接到催告通知一个月内履行合同办理过户，如在一个月内乙方仍未依合同办理过户，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0xx年4月16日乙方已签收催告通知，至今没有回应，我们的买卖合同因乙方违约无法实现，故甲方根据法定解除条件单方解除李与乙方张年3月11日订立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函告

解出人：

20xx年5月23日

## 南通购房合同篇三

卖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钧证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私人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对产权的声明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_\_\_\_\_区(县)的房屋所

有权证书，所有权证书\_\_\_\_\_字第\_\_\_\_\_号。甲方为该房屋的现状负全责。该房屋的结构为\_\_\_\_\_,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甲方对买卖权的声明

甲方保证该房屋是符合国家及\_\_\_\_\_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由于违反国家及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来承担。

## 第三条 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甲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房屋售价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一) 无须银行贷款

1、乙方应在签订《\_\_\_\_\_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90%房款。

### (二) 银行贷款

1、乙方应在签订《\_\_\_\_\_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

总房款的10%的定金。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

3、银行贷款部分房款按银行规定由银行直接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退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2.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所应付房款的0.4‰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3. 甲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0.4‰向乙方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

1. 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2. 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3. 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4. 其它：\_\_\_\_\_。

第八条 关于产权办理的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所申请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手续时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办理过程中由丙方先行垫付，在物业交验时提供相应票据。

第九条 有关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区(县)交易所留存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南通购房合同篇四

乙方(买方)：张沙沙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重庆市九龙坡区 渝州路 2小区3号楼 4单元 405室(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储藏室40平方米，产权证号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二千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100\_元 。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三十万元整 ，即小

写300000元。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甲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1个月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五十万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空调两台(型号：)，热水器(型号：)，浴霸(型号：)，饮水机(型号：)，音响两台(型号：258695)，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 十二、附加条款：

1、转让过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对房屋的修改。

甲方(卖方)：赵升（印）身份证号：

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长石村24号 电话：

20\_\_年04 月 28日

乙方(买方)：张沙沙（印）身份证号：

## 南通购房合同篇五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同意买卖下列房屋：\_\_\_区\_\_\_路\_\_\_弄\_\_\_号\_\_\_室

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经双方设立条件如下：

第二条本契约签订之日起\_\_\_\_\_内，甲方应将上列价款付与乙方，乙方收到全部价款后，应将房屋在一个星期内腾出交给甲方。

第三条本契约签订后，甲方应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房屋基地及底层独用园地属国家所有，仅供甲方使用。甲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和规定。从发给产权证之日起，甲方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缴付房产税（土

地使用税)。

第七条本契约签订之日起，在两年内属于原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属于人为的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本契约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其中一份作产权登记附件）。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